

- 三、衛福部食藥署每週統計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合格資訊，每日統計公告暫停受理查驗之日本 5 縣產品之查驗不合格資訊，並公布於該署網頁不合格食品專區。統計受理日期本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3 日邊境臨場查核（含抽中批及查核批），自日本輸入者共計 9,105 批，其中屬查核者 5,987 批，未貼中文標示者 283 批，另屬日本 5 縣不合格者 57 批並已公布。
- 四、行政機關於邊境各司其職、共同把關，海關於邊境職司進口貨物之查驗（確認實到進口貨物與報單申報是否相符）、徵稅作業、通關放行作業及協助主管機關執行進出口貨物管控；至於進口食品之衛生查驗業務係由衛福部食藥署負責，進口食品之檢疫業務係由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負責。行政機關於邊境各司其職，如有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相互通報，共同把關，阻絕不法於關口。對於進口貨物之查驗業務，海關向極重視及嚴謹執行，訂有明確規範，查驗程序均依「關稅法」、「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每年定期督導考核查驗業務，並針對查驗關員辦理講習，加強查驗技能，以落實查驗作業，避免不肖業者有機可乘。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車進校園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3）

黃委員就公車進校園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吸引學生願意搭乘公車，降低學生騎乘機車導致交通事故，交通部藉由新闢路線或將既有路線（以延駛或繞駛路線方式），提供市區、公路客運服務至校園附近或校門口，提升學生搭乘公共運輸運具意願。交通部及該部公路總局已邀請教育部共同列管協助之大專校院（現階段列管計 17 校）、各地方政府及各區監理所進行專案會議，其中確認公路客運調整（繞駛、增設站位、增班等）之 11 線，將於本（104）年 5 月底前全數完成並通車營運，公路客運新闢臨時路線 1 線（彰化市-大葉大學）則訂於 9 月學校開學前通車營運。另地方政府調整所轄市區客運 2 線亦將於 5 月底前完成通車；至新闢路線 5 線預計於 9 月學校開學前通車營運。
- 二、為確實管理大專校院學生私人運具之使用，交通部已於專案中要求大專校院於申請各項補助項目時，需一併敘明管理私人運具使用之具體作為，例如：淡江大學禁止發放停車證給大一新生、玄奘大學每年新生訓練均會向家長說明學校聯外公共運輸狀況等。又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增加載客數，該部公路總局亦補助學校周邊設置特色候車亭，結合更具創意之行銷活動，俾吸引學生搭乘；又為減少學生負擔，亦鼓勵學校與票證公司合作，提供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學生更優惠之票價折扣。此外，交通部已邀集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會、教育部、各公路監理單位，召開會議研商「高中職暨大專院校校園機車安全宣導」等配套作法，並由教育部提供列為交通事故防制與優先宣導學校名單，結合每年度辦理之交通安全種子教官研習，配合學校對學生機車騎乘安全管理、事故案例與學校周邊應注意路段宣導，以供學校與民間公益團體規劃於校園進行機車安全宣導，增進學生機車騎乘安全教育。

三、教育部持續推動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依該部民國 91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以機車騎乘安全為重點，辦理情形如下：

(一)利用友善校園週、各類集(週)會邀請專家學者宣導相關法規或案例，並結合才藝競賽、騎乘機車(自行車)研習活動擴大宣教成效。

(二)建立家屬聯繫函、交通安全資訊網頁、教育園地宣導走廊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並配合道安扎根行動計畫發函各級學校，要求於假期前加強宣導機車安全、行人道路安全及自行車道路安全。

(三)每年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觀摩研習，精進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承辦人之技能，並配合交通部「機車安全駕駛、防制酒後駕車、老人交通安全」之宣導主軸，置重點於機車安全「防衛性駕駛」觀念宣教。

(四)透過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開講」節目-「如何培養國民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專訪，與全國聽眾分享交通安全四大守則，讓更多師生瞭解交通安全正確觀念。

(五)每年 3 月至 6 月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並要求學校因地制宜，針對學生交通違規事件及交通事故統計，分析發生原因並積極進行介入與輔導，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六)辦理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駛執照，請學校納入交通安全宣教活動，使學生上路後安全駕駛，尊重自己也重視他人生命。

四、另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安全，前於 102 年 2 月 5 日函發「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同年 8 月 9 日函發「校園災害管理手冊」，於人為災害之預防與應變中，要求各校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檢查」，將校園周邊危險路段列為檢核項目，建立「校園安全地圖」，標註易肇事路段熱點，融入學科課程與學生安全相關領域，教導學生減災、避災觀念。

###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空污旗幟標準過於寬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6)

邱委員就空污旗幟標準過於寬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空氣品質標準為國家空氣品質改善之施政目標，我國空氣品質標準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 24 小時值訂為 35 μg/m<sup>3</sup>，與美國空氣品質標準相同。另為區別不同濃度空氣品質之等級，常見以指標顏色提供民眾瞭解，惟指標顏色及濃度分類並無國際規定，各國顏色及濃度對應不盡相同。

二、美國校園空氣品質旗幟為依照該國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所訂定，對於 PM<sub>2.5</sub> 分類為 6 色，其中 PM<sub>2.5</sub> 24 小時值自 35.5 μg/m<sup>3</sup> 起，代表對敏感族群健康有影響(橘色)；而自 55.5 μg/m<sup>3</sup> 起，代表對一般民眾健康有影響(紅色)。

三、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旗幟係依行政院環保署 PM<sub>2.5</sub> 指標訂定，該指標為參考英國每日空氣品質